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

11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11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这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发生。

“三重一大”制度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

“三重一大”

—

—

—

—

—

—

11. 中科院指示的重要专项；

12. 中科院各管理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专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1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1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1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

16. 专项规划；

17.

18.

19.

20.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修订、修改和废标等；

21.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22.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专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23. 捐赠、赞助事项；

24. 其他重大专项等。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3. 研究所中层及以上干部的提拔任用，决策前应充分听取

所纪委的意见。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党委决策的重要事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充分听取所务会、所党委成员的意见。所务会、所党委成员在会前应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1. 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2. 所属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 (三) 监督方式

#### 1. 党纪监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保证管党治党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2. 纪安监督。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整理归档。记录决策时间、决策事项、决策地点、决策参与人员及职务、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决策期限、决策地点、决策情况、决策理由或理由不充分、决策程序或程序不规范、决策结果等。

4.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5. 跟踪问效。对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